

神蹟湧現—信而順服的行動

前言：人所期待的神蹟

神蹟：神作為的事蹟(成果、痕跡)，是超越人所認知的自然狀態所發生的轉變

真實的信心必帶來回應的行動：挪亞的行動/亞伯拉罕的行動

一、聖經中神蹟的啟示

1. 約旦河水分開的神蹟

書 3:7 耶和華對約書亞說：「從今日起，我必使你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尊大，使他們知道我怎樣與摩西同在，也必照樣與你同在。8 你要吩咐抬約櫃的祭司說：『你們到了約旦河的水邊上，就要在約旦河水裏站住。』」

2. 迦拿婚宴的神蹟

約 2:7-8 耶穌對用人說：把缸倒滿了水，他們就倒滿了，直到缸口，耶穌又說：現在可以舀出來，送給管筵席的。他們就送了去。

3. 癱子的神蹟

可 2:4-5 因為人多，不得近前，就把耶穌所在的房子，拆了房頂，既拆通了，就把癱子連所躺臥的褥子都縋下來。耶穌見他們的信心，就對癱子說：小子，你的罪赦了

4. 治好 10 個癩瘋病患的神蹟

路 17:14 耶穌看見，就對他們說：「你們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。」他們去的時候就潔淨了。

二、神蹟湧現的秘訣--信而順服的實踐(愛神愛人的行動)

雅各書 2:14 我的弟兄們，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，卻沒有行為，有甚麼益處呢？這信心能救他嗎？15 若是弟兄或是姊妹，赤身露體，又缺了日用的飲食；16 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：「平平安安地去吧！願你們穿得暖，吃得飽」，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，這有甚麼益處呢？17 這樣，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。18 必有人說：「你有信心，我有行為；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，我便藉着我的行為，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。」

神蹟湧現的法則：到神面前、領受神的話語、遵行。

在神蹟發生與神的吩咐之間，往往存在著屬於人的「認知失調」，或者說「認知障礙」超越人的認知障礙，是神應許實現的重要關鍵

三、存到永恆的神蹟—赦罪、悔改與復活生命的神蹟

太 12:38-42 當時，有幾個文士和法利賽人對耶穌說：「夫子，我們願意你顯個神蹟給我們看。」耶穌回答說：「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蹟，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蹟以外，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。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，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。當審判的時候，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，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。看哪，在這裡有一人比約拿更大！當審判的時候，南方的女王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，因為她從地極而來，要聽所羅門的智慧話。看哪！在這裡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。」

弗 2:10 我們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 神所預備叫

我們行的。